

附件 1:

江苏省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开发我省风能资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维护市场开发秩序，加快推动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促进风电健康有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和国家有关风电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境内已确定投资主体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不包括分散式陆上风电、国家能源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的风电示范项目)新增(核准)建设规模的配置、上网电价的确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依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和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江苏省能源专项规划以及国家批复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规划、生态影响、电网接入条件等，分别确定全省集中式陆上风电年度新增(核准)建设规模和海上风电年度新增(核准)建设规模(具体规模以当年下达计划通知为准)，并分别组织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

第四条 竞争配置分为技术评选和电价比选两个阶段，通过

技术评选的项目按照申报电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分配年度新增（核准）建设规模。

技术评选条件包括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技术方案先进性、前期工作深度、电网接入消纳条件等。

第五条 竞争配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本地申报项目的技术评选，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电价比选。

第六条 申报企业和项目基本要求如下：

（一）项目应当符合江苏省能源专项规划以及国家批复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规划。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单个项目规模不超过 15 万千瓦。

（二）申报企业（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方式）要明确各方股权比例，同时需有绝对控股方。联合体入选后按申报股权比例注册合资公司，项目投运前出资比例不得调整。

（三）海上风电项目申报企业总资产 75 亿元及以上，净资产 15 亿元以上；陆上风电项目申报企业总资产 15 亿元及以上，净资产 3 亿元以上。申报企业负债率不得超过 80%。申报企业为合资公司的，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按股东方股比权重计算；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按各方股比权重计算。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方式申报的，应提供已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及出资各方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中应明

确各方全称及出资比例。

(二)申报企业或联合体全体成员与当地政府签署的风电开发协议。

(三)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总资产、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净资产等内容，并提供经审计的前2个年度财务报告。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包括申报企业省内、省外(不含境外)已投运的风电项目的权益装机。分类提供截至上年度末省内、省外已并网的风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出资各方的业绩水平证明材料。

(五)申报企业代表所属集团参与竞争配置的，在提供集团相关材料时，应同时提供集团授权书。

(六)项目情况。一是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地点、用地(用海)规模、土地性质、建设规模、工程主要技术方案、配套工程、前期工作进展和投资构成等。二是风能资源情况，项目应完成1年以上测风，提供风能资源评估报告。三是建设可行性，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涉及上网电价内容的，以国家规定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测算。

(七)项目相关支持文件。提供相关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用海)、规划选址、环境影响、通航等原则性支持意见或者已经依法办理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通航

等支持性文件；当地政府关于不增加企业投资负担的承诺。

（八）关于取得项目核准后，开工、建成及并网时间的承诺。

（九）关于项目风电机组最小单机规模的承诺，提供设备的相应佐证材料。

（十）关于申报上网电价的承诺。（元/千瓦时，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格式见附件）。

（十一）关于自觉接受并配合项目设备、技术方案监督检查和按期报送信息的承诺。

（十二）关于项目全部投运前，不变更股权、股东方的承诺。

（十三）关于项目选址不在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禁建范围之内的承诺。

（十四）关于所有出资人未因失信纳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承诺。

（十五）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八条 竞争配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设区市技术评选

申报企业应当将申报材料（一式15份）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在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其中，上网电价承诺单独密封包装（一式2份）。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评选。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按照竞争配置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初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申报企业和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
2. 地方政府未提供不增加企业投资负担承诺的；
3. 申报企业有关人员与专家违规接触的；
4. 申报材料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的；
5. 申报企业因失信纳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
6. 经专家组审核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通过复核初评的，第三方机构再按技术评选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由专家现场独立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由第三方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专家曾于2年内服务于参选项目申报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技术评选结果公示

评审打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示推荐技术评选80分及以上的项目名单及主要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最小单机规模、建设进度、各专家评审意见等内容（上网电价除外）。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对公示有效反馈意见进行复核，对于影响竞争配置结果的，相应项目不入选。

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书面将无异议的技术评选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并附送相应的项

目申报材料和单独密封的上网电价承诺。

（三）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价比选

根据全省集中式陆上风电年度新增（核准）建设规模和海上风电年度新增（核准）建设规模，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设区市推荐的项目进行电价比选，并按照电价由低到高排序。对于海上风电项目，低于各设区市推荐海上风电项目平均电价 85% 的，取消参评资格。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推荐项目中上网电价相同的，以技术评选得分高低排序。

（四）电价比选结果公示

电价比选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在门户网站公示推荐拟入选名单及项目主要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最小单机规模、建设进度、上网电价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申报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提出。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当对公示结果进行复核。投诉成立的，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当将该项目从入选名单中移除，同时不再递补其他项目。

竞争配置工作一般于当年 4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其中，技术比选应于 3 月底前完成。

（五）竞争配置结果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照公示竞争配置结果，印发文件公布竞争配置结果。

（六）项目核准

各设区市和入选企业按照公布的竞争配置结果，依法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核准条件后，核准机关按照核准权限，完成项目核准，由设区市核准机关核准的应当将核准文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核准机关应当将核准文件同时抄送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项目核准文件中，应按照申报材料和竞争配置结果，明确投资主体及其全部出资人、股权结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风电机组最小单机规模、建设进度、上网电价等内容。

第九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按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应书面报送本地当年入选的项目核准、开工、投产等执行情况。

项目投产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书面将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联合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条 对项目建设进度、风电机组最小单机规模、申报企业投资占比等未达到项目申报材料承诺条件或未按核准文件执行的出资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市对其以后三个年度提出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实行限

选、限核、限备；

(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取消其以后三个年度风电项目参选资格；

(三)将其行为记入信用中国(江苏)网站，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等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据竞争配置结果，严格审查，依规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手续。

第十二条 入选项目承诺的上网电价若高于项目并网时江苏省海上、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标准，应按照届时当地标杆电价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解释，并依据国家和省出台的新政策，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风电项目技术评选评分表

2.关于申报上网电价的承诺

附件 1:

江苏省风电项目技术评选评分表

序号	事项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分
1 企业能力 (40 分)	按所有出资人股比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	5	低于 80%、高于 75% (含) 的, 1 分; 低于 75%、高于 70% (含) 的, 2.5 分; 低于 70%、高于 65% (含) 的; 4 分; 低于 65% 的, 5 分。	
	按所有出资人股比权重计算的加权净资产。	5	海上风电: 高于 15 亿 (含)、低于 30 亿的, 3 分; 高于 30 亿 (含)、低于 50 亿的, 4 分; 高于 50 亿的 (含), 5 分。 陆上风电: 高于 3 亿的 (含)、低于 5 亿的, 3 分; 高于 5 亿的 (含)、低于 10 亿的, 4 分; 高于 10 亿的 (含) 的, 5 分。	
2 投资能力 (10 分)	业绩水平 (15 分) 上年底, 所有出资人国内风电项目 (含 陆上、海上) 累计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15	省内: 低于 10 万千瓦的, 0 分; 高于 10 万千瓦 (含)、低于 20 万千瓦的, 3 分; 高于 20 万千瓦 (含)、低于 30 万千瓦的, 6 分; 高于 30 万千瓦 (含)、低于 50 万千瓦的, 10 分; 高于 50 万千瓦、低于 70 万千瓦的, 12 分; 高于 70 万千瓦 (含) 的, 15 分。 省外: 低于 100 万千瓦的, 0 分; 高于 100 万千瓦 (含)、低于 200 万千瓦的, 1 分; 高于 200 万千瓦 (含)、低于 300 万千瓦 (含) 的, 2 分; 高于 300 万千瓦 (含) 的, 3 分。 最高 15 分。	
	技术能力 (5 分) 诚信履约 (10 分)	所有出资人建设的风电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不含集团内部表彰)、牵头 承担国家部委风电课题并通过验收、拥 有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或实验室。	5	有 1 项, 得 1 分。最高 5 分。
		10	企业履约良好的, 最高 10 分。	

2	设备先进性 (20分)	资源利用充分，风电机组及基础设计、施工方案合理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机容量，5分。海上低于4MW的、陆上低于2.2MW的，0分；海上不低于4MW、陆上不低于2.2MW的，5分； 2.机组认证，5分。风电机组取得设计认证的，3分；通过型式认证的，得满分5分； 3.最大风能利用系数先进性，5分；按照系数指标进行评分。 4.动态功率曲线，通过验证的，5分。
3	技术方案先进性 (20分)	投资构成、经济效益测算合理可行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量系数的先进性和合理性2分；按照系数指标综合评分。 2.智能化风电场设计，2分；专家综合评分。 3.基础设计合理性，2分；专家综合评分。 4.施工方案合理性，2分；专家综合评分。 5.施工进度合理性，2分；按照企业承诺核准、开工、并网时间合理性综合评分。
4	前期工作深度 (10分)	项目用地（用海）、规划选址、通航和环境影响批复情况。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合理性，4分；按照收益率指标综合评分。 2.单位千瓦造价合理性，4分；按照单位千瓦投资指标综合评分。 3.关键设备造价合理性，2分；按照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基础和海上升压站等相关设备造价指标综合评分。
5	电网接入消纳条件 (10分)	电网接入消纳条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1项原则性支持意见的，得2分，最高得6分。 2.取得1项法定批复意见的，得5分，最高得10分。（同时取得原则性支持意见、法定批复意见的，仅计入法定批复意见分值；往年竞争配置已入选，或纳入2018年度及以前建设方案，但未在竞争配置工作开展前的上一年度核准的项目，得分减半）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附件 2:

关于申报上网电价的承诺

我公司 XXX 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参与江苏省风电竞争配置，现就该项目上网电价承诺如下：

一、项目上网电价为 _____ 元/千瓦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二、项目入选后，上网电价高于项目并网时江苏省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的，执行届时江苏省相应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XXX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